

林木采伐和销售权转让合同书 (模板)

甲方：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

乙方：温小锋（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地址：_____

丙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电子竞价系统，经过公开竞买，以人民币_____元竞得甲方位于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与乙方联营的Ⅱ林班 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 小班内的标的物。

标的物：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的Ⅱ林班 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 小班（采伐区面积 50.24 公顷，全部为商品林，采伐树种为桉树和其他软阔，活立木蓄积量为 3569.4 立方米，其中：桉树 3436.7 立方米，其他软阔 132.7 立方米；设计出材量为 2648.5 立方米）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采伐、销售权等。注：不得采伐防火林带上的荷木）。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位于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的Ⅱ林班 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 小班（采伐区面积 50.24 公顷，全部为商品林，采伐树种

为桉树和其他软阔，活立木蓄积量为 3569.4 立方米，其中：桉树 3436.7 立方米，其他软阔 132.7 立方米；设计出材量为 2648.5 立方米）林木采伐和销售权，具体位置见采伐作业设计图（注：不得采伐防火林带上的林木）。

标的物采伐面积 50.24 公顷，采伐蓄积量 3569.4 立方米，出材量 2648.5 立方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三条 三方特别约定

1. 转让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三方已在拍卖前勘踏清楚并无异议。

2. 甲方不提供面积、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林木质量等的参考数据，具体林木蓄积和木材出材量以伐区实际情况为准。

3. 丙方对林木测定的有关数据不作为本合同履行依据，与本合同无关。如丙方委托评估单位测定或自行判定的数据与拍卖前现场勘踏的数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4. 丙方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开路、纠纷赔偿和木材缺陷等）；

5. 标的物属于桉树改造范畴，甲方将根据要求分两次申请采伐证。

(1) 甲方第一次将申请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Ⅱ林班 00100、00300 小班林木采伐证，00100、00300 小班林木完成采伐后由丙方对上述区域开展除萌工作（用化学药剂涂抹在桉树伐桩上的方法灭除桉树伐桩），确保桉树萌芽死亡率 90%为除萌合格，所有采伐和除萌工作需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甲方对 00100、00300 小班除萌效果验收合格后，第二次将申请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Ⅱ林班 00600、00700、00900 小班林木采伐证，00600、00700、00900 小班林木完成采伐后由丙方对上述区域开展除萌工作（用化学药剂涂抹在桉树伐桩上的方法灭除桉树伐桩），确保桉树萌芽死亡率 90%为除萌合格，所有采伐工作需在第二次采伐证核发往后推算三个月内完成。

(3) 因除萌费用已在评估书中纳入采伐成本进行扣除，因此除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物购置、聘请人工等）由丙方负责。甲方对丙方开展的除萌工作验收合格并核对采伐边界无误后，将退还合同约定的定金，如丙方拒绝开展除萌工作或除萌合格面积不够，则甲方按照 55 元/亩的标准在合同定金中扣除除萌不合格面积所需费用，由甲方开展补充除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要求

1. 三方签订合同前，丙方需先交合同定金（违约金）人

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给甲方，汇入甲方账户；需向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缴清采伐设计费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整（¥：21188.00 元），需向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缴清林木评估费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元）。

2. 丙方在中标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确认书和缴交合同定金、评估费和作业设计费的有关票据（凭证）与甲方签订林木转让合同。不交清合同定金、评估费和作业设计费的，甲方均可不与丙方签订转让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3. 丙方使用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合同总价款，分**两次**付清合同总价款，因该林木为甲方与乙方联营林木，根据联营合同书，具体付款如下：

（1）丙方在中标后首期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元（¥ ），其中首期付款的 30%部分人民币_____元（¥ ）汇给甲方账户，首期付款的 70%款项人民币_____元（¥ ）汇到乙方的账户，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2）丙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60%为人民币元（¥： ），其中第二期付款的 30%部分人民币元（¥ ）汇给甲方账户，第二期付款的 70%款项人民币元（¥ ）汇到乙方的账户，丙方需在第二次采伐证发放后

十天内付款。

如逾期未交足上述款项，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丙方的合同定金（违约金）和已交的货款，丙方对此不得异议。

货款支付以下账号：

甲方收款单位：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

开户银行：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林支行

账 号：80020000017206346

网点号：22538

银行机构代码：314593700017

乙方收款账号：

账 号：62220820200004941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云安支行

开户姓名：温小锋

网点号：0025

银行机构代码：102593700253

网点名称：云浮云安支行

网点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府前一路4号（主楼）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本项目的物的采伐许可证已办理完毕，甲方不对非本项目出材木材的采伐许可负责。

2. 甲方协助办理检疫手续。

3. 甲方协助丙方维护木材处理的治安管理，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物位置，提供现有的林区公路给丙方使用。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丙方支付民工的工资情况。

6. 合同到期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没有违约的，则如数退还合同定金（违约金）给丙方，否则根据甲方验收后的丙方违约情况及相关问题收缴丙方的合同定金（违约金）。

7. 甲方有权宣传教育、检查监督丙方安全生产情况，丙方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丙方的责任

1. 丙方自行承担因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判断失误和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2. 丙方在处置标的物期间不能再另行采伐其他林木。

3. 丙方对每一个进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同时要到甲方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 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进行岗前培训、按规程作业、特殊天气停止作业等，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丙方在合同期间，一经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必须立即整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进入林区，丙方必须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如果是丙方人员引起失火的，除追究其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经济纠纷等均由丙方自行负责。

6. 丙方自行组织标的物处置工作，标的物处置过程中所有的支出费用全部由丙方负责。

7. 丙方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把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即予终止合同关系，丙方已交款项不予退回。

8. 丙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丙方支付民工工资的情况。

9. 丙方要在第二次采伐证核发往后推算三个月内完成标的物三家村管护站荔枝坑工区联营的Ⅱ林班 00100、00300、00600、00700、00900 小班林木的处置工作。到期未完成者，甲方将不允许丙方处置标的物，相关责任由丙方负责。

10. 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有证照的施工车辆或施工器材，聘用的工人必须持有合法的证件（如驾驶证）才能

在林区范围内驾驶车辆及操作施工器材。同时，必须保持林区公路畅通，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运作，在运输木材过程中的车辆不能超重或超载。要处理好周边群众的利益，因丙方责任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丙方负责；因丙方运输而损坏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丙方要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其它

甲方原有的林道可提供给丙方使用，如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甲方原有林道产生破坏，则由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在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其他非甲方管辖的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村道等），则由丙方自行沟通协调使用，与甲方无关。本伐区原则上不准新开集材道，如因采伐需要确需新开集材道的，需由丙方申请报甲方同意，双方共同科学合理规划线路后申请直接为林服务行政许可，获得批复后方可施工。新开集材道如需报送作业设计等材料的，相关设计公司由丙方自行聘请，所需费用由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必须在指定界线内砍伐，不准越界砍伐。越界砍伐的，交由森林公安处理。

2. 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内规定的条款，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另外任意一方或二方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甲方联系电话：0766-6328716

乙方联系电话：

丙方：（签名）

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

乙方：

丙方：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甲乙丙三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作中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个工人，确保安全生产。

二、丙方要对甲方的《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森林管护服务》工作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丙方对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并对其进行上岗前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到思想上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四、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要求确保安全生产。丙方教育工作人员家属、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

五、丙方必须经常对雇请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责令当场纠正或责令期限纠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六、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要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七、丙方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严格执行高温条件下的劳动禁忌标准。

2. 雷雨天气不要在户外作业，不要站在大树下躲避雷雨，不要站高压线底下。

3. 雷雨天气不要使用手机。

4. 注意因大雨天引发局部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5. 驾驶机动车辆出入林区道路时注意交通安全，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或驾驶与驾驶证不相符的车型。

6. 注意森林防火和生活用火。

7. 林区野外作业要注意人身安全，严禁违规操作。

8. 不准酒后作业等。

八、甲方根据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内容，派出相关的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丙方无条件服从，并要派出人员进行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九、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一切意外由丙方负全责。

十、本责任书壹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_____年度)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本单位/本人现向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其他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人承包的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三、本人所管理的工人按相关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其它相关的保险。

四、时刻提醒工人要做到对相关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到位，不能有丝毫大意。

五、雷雨天气及上级相关部门公布的极端天气及部分特别节假日，按要求不进行上山作业，并要时刻注意台风动向，台风来临时按要求撤离到安全地带。

六、严格要求所有工作要按作业的相关规程进行作业，不能违规进行山上作业，并落实全部人员严禁带火种上山作业。

七、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安全设备正常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承诺，配合林场开展监督检查，维护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权益，接受云浮市国有大云雾林场监督。如有违反，我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人）：（盖章）

年 月 日